

(傳閱文件： 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6條及4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而且收回的書面回覆必須超過半數議員的數目。請各議員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2018年6月4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有關本屆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事宜。

背景

2. 為提升地區行政質素，區議員探訪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有助汲取對口單位和人員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並交流意見。有見及此，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2019）開始，政府當局為區議員提供上限為10,000元的外訪撥款，以供區議員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相關款額是供區議員在其四年任期內使用。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下稱「外訪撥款守則」）載於附錄一。

3. 南區區議會於2017年11月16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外訪地點訂為新加坡，並於2018年1月11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有關的擬議安排，包括活動的目的、外訪時間訂於2018年6月25日起程、考察範疇、機票、住宿、紀念品和開支安排，以及會否接受贊助等。其後，南區區議會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把外訪活動訂為四日三夜（個別議員如有需要可縮短外訪行程），即由2018年6月25日至28日，以及通過有關的擬議行程，詳情載於附錄二。

4. 秘書處已於早前詢問議員會否參加是次外訪活動，參加外訪活動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外訪行程

5. 南區區議會在擬訂行程時，已參考及遵從《外訪撥款守則》內第1及18(a)段的指導原則。

6. 總括而言，擬議行程中與以下新加坡政府部門／機構交流及參觀其設施均與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相關：

	新加坡 政府部門／機構	考察範疇
(a)	市鎮理事會	- 考察團將與負責地區事務的三巴旺市鎮理事會人員交流，並參觀其轄下設施，例如公園、遊樂場、有蓋通道、無障礙通道等設施。 - 上述交流及參觀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以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關，議員可藉此外訪活動就區內發展、康樂設施、「地區小型工程」專用撥款等方面作交流。

	新加坡 政府部門／機構	考察範疇
(b)	市區重建局	- 考察團將與負責城市規劃的市區重建局人員交流，並參觀其轄下設施，例如其轄下的海岸公園。 - 上述交流及參觀與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及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規劃發展研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關，議員可藉此外訪活動就區內的土地運用、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等方面作交流。
(c)	陸路交通 管理局	- 考察團將與負責交通事務的陸路交通管理局人員交流，並參觀其轄下智能運輸系統控制中心。 - 上述交流及參觀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議員可藉此外訪活動就區內的交通及運輸計劃等方面作交流。
(d)	國家圖書館	- 考察團將與負責圖書館事務的國家圖書館人員交流，並參觀其轄下公共圖書館。 - 上述交流及參觀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關，議員可藉此外訪活動就區內的康樂設施、圖書館的運作及管理方面作交流。
(e)	新加坡國會	- 考察團將與新加坡國會成員交流，並參觀新加坡國會。 - 上述交流及參觀與南區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有關，議員可藉此外訪活動就監察政府政策等方面作交流。

	新加坡 政府部門／機構	考察範疇
(f)	香港駐新加坡 經濟貿易辦事處	- 考察團將與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交流。 - 上述交流與可讓區議員更了解辦事處如何促進香港的貿易及經濟利益。

開支預算

7. 南區區議會在決定外訪活動所選用的膳宿、交通等安排時，已遵從開支預算必須適度和不應令人覺得開支奢侈和不恰當的原則，並考慮行程的實際需要和成本效益沒有就個別項目調高旅程標準（例如改乘商務客位及奢華的住宿等）。

8. 秘書處已就區議會訂定的安排及行程的實際需要，按政府的財務規則及規例為外訪活動的服務邀請報價，秘書處向超過十間有提供旅行代理服務的承辦商發出報價邀請，截至報價限期，秘書處收到一間承辦商的報價。

9. 根據有關的報價，外訪團四日三夜的開支預算為每位港幣不超過12,000元，包括來回機票連稅、住宿、膳食、當地交通及傳譯服務等費用。由於每名區議員的外訪撥款上限為10,000元，差額將由區議員自行承擔。如個別議員需縮短外訪行程，其開支預算將相應調整。

10.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離港公幹可領取膳宿津貼。雖然《公務員事務規例》並不適用於是次外訪活動；然而，為符合《外訪撥款守則》內第18(b)段的原則，即開支預算適度和保守，不會令人覺得開支奢侈和不恰當，區議會在決定是次外訪活動的膳宿、交通等安排時，亦已參考公務員前往新加坡公幹可領取的膳宿津貼。是次外訪團四日三夜的開支預算，較公務員前往新加坡公幹的海外膳宿津貼額低。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錄三的外訪團成員名單，以及上文第9及10段的開支預算。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